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黄陵县卫生健康局黄陵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延安市黄陵县

合 同 编 号：_____（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设　计　人：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延安市黄陵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8 《中标通知书》

1.9 《设计招标文件》

1.10 《设计投标文件》

1.11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1.12 《其他双方往来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工程名称：黄陵县卫生健康局黄陵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双龙镇卫生院，建筑面积2186.68㎡，其中医疗综合楼1079.06㎡，后勤楼1052.88㎡，配套用房54.74㎡；提升改造店头镇、隆坊镇、田庄镇等10个卫生院，其中仓村卫生院综合楼拆除重建，建筑面积998.36㎡。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服务期：90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负责人姓名：曹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或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材料。
2	地形图（电子版）	1	
3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4	地质勘查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文件	6	
3	施工图设计	6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总收费为¥1293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付款 30%，即小写：3879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方案、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部门审批后 10 日内付款 30%，即小写：3879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施工图设计提交并经施工图审图通过 10 日内付款 35%，即小写：45255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第四次付款：工程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付款 5%，即小写：64650.00 元，大写：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乙方接受甲方支付的设计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3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6.1.4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6.1.5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1.6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各项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已完成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约定计算方式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总额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赔偿金应首先从设计人的保险费中扣除。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黄陵 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可以按相关管理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记录、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1930699X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黄陵县土德路 018 号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B 座 22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	电话：029-89127900
传　　真：	传真：029-89127900
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账　号：610501106690096669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